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2號

原告 柯智仁即宏有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富瑞爾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尾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3,59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培馨